

加爾文、日內瓦與公共債務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信貸問題既關係到私人，也同樣關係到年輕的日內瓦共和國——它本身也不得不借款，以資助防務、償還盟友並應對糧食短缺。檔案顯示，該城曾向盟友城鎮和私人借款，併為其債權人設定年金。¹A 部分第三章曾提到，早在上一個世紀，該城就不得不向里昂的美第奇銀行借款 3500 埃居，以湊足欠瑞士邦聯各成員的一筆款項。²

加爾文的教義同樣適用於這些公共借款。舉債的官員使整個共同體承擔義務，他必須審慎行事，出於正當理由，並且必須履行所作的承諾。國家對其財務承諾的忠實，與商人對其承諾的忠實一樣，都屬於誠信的要求。一個不償還債務的國家背叛了其債權人，毀掉了自己的信用，從而喪失未來的資源。

對於一個小共和國而言，這一要求具有重大的實際意義。日內瓦無法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債權人，也無法依靠軍事力量獲得有利條件。它的舉債能力建立在按時償付的聲譽和制度的穩健之上。歷史學家常常提到日內瓦當局在預算上的審慎，這可以從這一約束的角度來理解。³

到十七、十八世紀，日內瓦與公共債務的關係將呈現另一種面貌：日內瓦的資本家成為外國，特別是法國君主制的主要放貸人。C 部分將說明這種專業化的收益與風險——它在 1770 年代和 1780 年代

的終身年金借款中達到頂峰，而對許多人來說，最終以大革命期間的損失告終。

當代金融中心仍帶有這段歷史的印記。瑞士公共財政的穩定——在聯邦層面由《瑞士聯邦憲法》（Cst.）所確立的債務剎車機制（Cst. 第 126 條）加以框定——有助於增強人們對瑞士法郎和該國制度的信心。日內瓦的財富管理人為客戶投資於世界各國的國債，他們也延續著一種可追溯至數個世紀之前的主權信用分析傳統。

1 註釋

1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（日內瓦州檔案館），在線展覽，“Emprunts et revenus”（ge.ch/archives）：1536 年條約規定日內瓦須在 1536 年聖誕節前向伯爾尼償還 2 萬多金埃居，用於 1530 年戰爭和外交開支；日內瓦執政當局（Seigneurie）通過沒收教會財產和被放逐者的財產（1536 年約 10600 金埃居）、通過罰款和市民身份入籍費（1700 埃居），以及通過一筆以不動產擔保、利率 6% 的本地借款來籌措這筆款項，該借款在七個月內從 300 人處籌得 4400 埃居，並在八年內還清；其後的借款主要向巴塞爾的債權人借入。
2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，頁面“Troubles politiques à Genève au XVIIIe siècle”，archives-etat-ge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3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，在 線 展 覽， “ Emprunts et revenus” (ge.ch/archives)：1537 年對伯爾尼的債務清償後， “trésor de l'Arche”（金庫）仍被保留，用於資助防禦工事；主要在巴塞爾借入的債務於 1546 年達到 36500 埃居的峰值，僅利息就佔年收入的 29%，直到 1551 年當局才著手 “se desbaler”，即削減債務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alvin-geneva-and-public-debt